证券代码: 873395 证券简称: 明兴科技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□网络投票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鲁岽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□其他方式投票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, 列席 6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在任高管 2 人, 列席 2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2025 年度公司拟自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,预计发生额不超过20,000.00万元,支付利息不超过800万元,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、借款、取得票据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7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新泰市新岳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受新泰市 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控制,所以关联股东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新泰市新岳 永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,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13,260,000 股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借款 并支付利息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2025 年度公司拟自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借款,预计发生额不超过5,000.00万元,支付利息不超过500万元,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、借款、取得票据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 12,740,000股。

-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雅斐、王娇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